

民营企业政策法规建设中必须解决的几个问题

广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 王满四

[摘要] 要建立一套健全的法规体系,在当前必须解决如下几方面的问题:一是民营企业的法律地位和产权保护;二是民营企业公平的市场地位和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与政府行为的法律规范;三是民营企业的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制度的法规建设。

[关键词] 民营企业 政策法规建设 制度构建

改革开放的历史已经证明,我国民营企业发展与政策变革是一个互动的过程。我国民营企业大发展始

以物流和资金流为载体,在本文前两部分已讨论,此处不再赘述。本部分分析来自于企业外部的信息,主要指客户的信息。

客户信息的管理对于市场的把握越来越重要。很多企业已将经营观念从“以产品为中心”转向“以客户为中心”。对于“以客户为中心”模式的把握要及及时收集客户信息并做出相应对策入手。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全球化的到来使得企业面临越来越大竞争压力,各企业竞争的焦点之一就是能快速的获取最准确的市场信息,赢得市场竞争的主动权。

这里引用案例:波斯登是中国羽绒服的生产厂家之一,产品物美价廉。但因为没有及时的收集消费者信息,不了解消费者的不同喜好,波斯登差点在羽绒服市场上消失。^{*}波斯登曾经的失败正是由于企业未能准确意识到客户信息的重要性,未能正确把握产品市场实际信息所致。

在INTERNET的逐渐普及以及由此基础上产生的电子商务技术的蓬勃发展使得企业想要收集大量的客户与市场信息不再困难,但是随之而来的问题是企业面临收集来的海量数据如何处理。信息很重要,但是不是简单地将信息堆积在数据库中便能够为企业带来效益的,不对其进行处理,久而久之,海量数据只能成为海量的垃圾而已。因此企业需要能够对数据进行分析、计算,并从中挖掘出潜藏的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机会,并且抓住这个机会为企业创造最大的利润,这也是企业信息化的关键。

就目前针对客户信息而言,企业可以建立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完成对客户信息的收集和处理,挖掘出潜在的客户和已有客户的潜在需求。客户关系管理(CRM)将企业的客户(包括最终客户、分销商和合作伙伴)作为最重要的企业资源,通过完善的客户服务和深入的客户分析来满足客户的需求,保证实现客户的终生价值。CRM系统能够提供客户资源及相关数据分析,将最佳的商业实践和数据挖掘、数据仓库、一对一营销、销售自动化以及其他信息技术紧密结合在一起,为企业的销售、客户服务和决策支持等领域提供了一个业务自动化的解决方案。同时,其中的数据挖掘功能为企业找到新的市场空间。数据挖掘又称数据库中的知识发现,是指从数据库中提取隐含的、未知的、非平凡的及有潜在应用价值的信息或者模式。回到前面引用的案例,波斯登若采用CRM系统,便可以掌握各地消费者的不同喜好,有针对的推出产品,使得自己的产品能够及时销售出去,让企业赢得更多利益。并且通过数据挖掘技术分析潜藏的消费者需求,针对潜藏需求设计、制造产品,给企业找到新的发展机遇。据国际CRM论坛统计,成功的CRM实施,能给企业带来每年6%的市场增长份额;并且为企业带来更快的发展速度。CRM系统的采用,企业能将自身产品的信息快速方便地传送给消费者,让消费者及时地了解企业产品的情况,企业也能够及时获得市场和消费者的反馈,收集有用的信息,以便企业做出进一步决策。

当然,在推进信息化的过程中,企业必须注意几个方面的问题:首先,信息化的推进要和企业自身的实际相结合,目前,我国企业的信息化推进一般还要借助于国外的经验,借助于市场中已有的软件系统。事实上,企业进行信息化管理的关键是要从本企业的实际出发,选择最适合企业经营情况的信息管理系统。其次,当企业决定推进信息化时,应该处理好企业各方利益,由于信息化的推行可能会动摇某些人的利益,所以在推行过程中,决策层应该处理好各个层面的关系。第三,推行信息化还应该有一个清晰的发展远景和目标。一些企业的信息化推进过程还要结合员工技能的相应提高,否则即便信息化全面启动,若员工素质跟不上,仍然将拖信息化的后腿。最后,信息化的前期准备异常重要,基础数据的收集一定要及时、准确,否则给信息化的推行会带来致命的打击。

参考文献

- [1]冯耕中主编.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及其实例.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03年11月.
- [2]胡桃、吕廷洁编著.电子商务技术基础与应用.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2002年8月.
- [3]王跃堂、陈丽花编著.财务会计.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7月.
- [4]蔡南珊.关于物流概念本质的再思考. www. All56. com
- [5]信息化与商业企业资金流程再造. http://www. chinaacc. com

* 中外管理. 2004年8月. 何经华. 信息化:无可替代的优势。

于改革开放,而政策则是推动民营企业发展的最为强大的动力。而且整个改革过程,也是制度构建的过程,包括法律法规、政策等在内的制度构建,成为体制改革的规范性内容。回顾我国民营企业的发展与政策法规不断完善互动过程,我们常常自豪地得出这样的结论:政策法规的出台——促进民营企业的发展——政策法规的完善——促进民营企业进一步发展^[1]。但是如果我们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似乎也可以认为,正是政策法规的不完善才给民营企业留下了进一步发展的空间,说得更直接一点,那就是政策法规的不完善或政策法规不能完全满足民营企业发展的需要,一直是民营企业发展的阻碍因素。就我国民营企业发展和政策法规建设的实践来看,健全的法规体系应能满足:(1)给民营企业以合法的地位,并切实保护好私人财产权力不受侵犯;(2)赋予民营企业以公平的市场地位,并维护其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3)对民营企业建立起适应其自身发展的企业制度和规范的内控机制具有原则性的规定和良好的激励与约束。从我国目前有关民营企业政策法规体系看,虽然随着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的法律体系已经开始逐步完善,一个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法规框架正在形成,但是离以上所述的健全的法规体系的要求尚有相当大的差距,大力发展民营企业所需要的法律法规体系远未健全。要建立一套健全的法规体系,需要做许多工作,但我们不可能在这里把每一项法律法规的应该如何健全都讲得很清楚。我们认为,在当前必须这种解决如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民营企业的法律地位和产权保护

现在法律法规已经明确,由民营企业组成的民营经济,它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成分。2004年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也已把“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等内容,庄重地写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解决了我国发展民营企业的“合法性”问题,扫清了法律、政策层面制约发展民营企业的障碍。但是,在民营企业的法律地位和产权保护方面仍然存在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①在现有的法律框架内,公有产权和非公有产权的实际地位不完全平等;②保护个人产权的法律规定不够明确,给公有制企业财产权利的保护水平比较低,部分企业的产权归属不清,存在着戴“红帽子”的现象;③市场主体法律框架基本形成以后,缺乏完整的民法规则的支持,特别是欠缺对物权、债权的完整规定,等等。这些问题的最为突出的后果,就是不利于民营企业的彻底改变产权不清的状况*。我国相当多的民营企业在最初发展的时候股权结构相当复杂,有一些是从乡镇企业转型而来,股权结构不明晰。现在明确提出私有财产保护,客观上要求在今后一段时间内要将这一类企业的产权结构理清,否则,私有财产无从界定。因为产权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因素,财产权作为产权的主要构成,只有在肯定了产权的合法性之后,才能进一步谈到产权的交易和流动。同时,我们早就注意到,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民营经济的产权流动性问题。因为民营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有些民营企业管理者的缺陷逐渐暴露,很难推动企业再上一个台阶,要进一步发展就要求产权能够自由交易和流动。这当然需要有产权交易的平台,但前提是产权归属必须确定。

二、民营企业公平的市场地位和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与政府行为的法律规范

民营企业公平的市场地位和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对民营企业自身的制度建设具有重要影响,许多民营企业正是由于同公有制企业相比面临着不公平的市场地位和不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从而扭曲了自身的制度结构,如戴“红帽子”的现象。而民营企业公平的市场地位和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问题,更多的是由政府行为欠规范造成的,这就需要在法律法规上规范政府的行政行为。

在国家权力体制之中,只有“小行政、大法院”的格局才能够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出良好的社会环境,即应当减少行政权力对于市场的干预与扩大司法权力在调整经济秩序方面的作用。在此,“大法院”的含义应当包括:一是司法权力应当解决具体的市场主体之间的纠纷;二是对行政机关干预市场经济的权力的合法性与正当性进行司法审查,以防止行政权力的滥用。比如在竞争环境这个领域,司法权力应当发挥对行政权力破坏公平竞争的行为进行司法审查与制约的作用。而现在的问题恰恰在于:在行政诉讼之中,对于行使诉求权的主体资格的限制与行政诉讼中司法审查的范围使得司法权力对政府的行为的司法审查往往缺席。比如,行政机关破坏了公平竞争的环境之后,失去了公平竞争环境对于任何一个企业而言其损失都是无形的,而现行的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立案条件是“只有受到具体的损失”,从而使得任何一个企业都无法成为行使诉求的主体;其次,在司法审查的范围之中,司法权力对于行政行为的审查侧重于程序性审查,而行政权力在破坏公平竞争环境之中的行政行为往往要涉及到实体性的问题,比如在实施优惠性政策方面而言,其是否破坏了公平的竞争环境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破坏了公平竞争的环境,与其他行政违法行为多表现为程序性违法不同的是,这种行政行为更多地表现在该行政行为的正当性或者说合理性上,是否侵犯了其他市场主体参与公平竞争的权利。因此,现在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就在于:一是减少对于行使行政诉求主体资格的限制,赋予认为政府行为妨碍自身权力的市场主体提起行政诉讼的主体资格;二是在司法审查的范围上,应当赋予司

* 在我国改革开放的二十多年中,民营企业发展迅速,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力量。但目前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尤其是产权制度问题,已成为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因素之一。当前我国民营企业产权绝大多数是以家族血缘、亲缘关系为纽带联结成的创业积累主体,而不是严格地受市场规则约束。民营企业产权存在的问题如:产权界定不清,家族化现象严重;民营企业与外界产权关系不清;民营企业的治理结构中所有权与经营权不分;股权结构单一等等。

公用事业投资项目的经济评价研究

太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吴利明

[摘要] 本文首先分析了公用事业投资效率低下的原因,要想改善这一状况,我们提出可采用收入-成本法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并详细介绍了该方法的应用及应注意的问题。

[关键词] 公用事业 投资 评价

一、公用事业经济的特点

公用事业的经济评价标准显然不同于商品生产企业的经济评价标准。企业根据其实现的利润来评价其经济活动。而公用事业则根据其对社会利益的贡献程度来进行评价。从实践看,事业投资的经济效益不如企业。一般不象企业那样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资源。这里存在着两个主要障碍:第一个障碍,政府投资所办的公用事业缺少竞争力量,没有压力引起政府机构足够关心如何来有效地使用国家资源。这是政府内部某些内在缺点(如官僚主义,政府机构领导对事业投资失败不负任何经济责任等)所引起的必然结果。同时,事业单位并不要求以收抵支,实行着预算供给制,由国家包下来。事业经济的这种性质使事业单位不受商品生产价值机制的压力,当政府机构在无效或不合理地使用其资源时,对事业项目进行不合理投资或无效投资时,事业单位不象企业那样由自己来负担经济损失,而是由国家负担,并且有关的政府机构领导也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的经济制裁。第二个障碍,公用事业缺乏支出与回收效益之间的内在联系。企业的成本和收入都由企业本身来负担。企业的领导比较关心本单位的收支成果,而公用事业则不然。事业项目的投资支出由事

法机关更多的对于行政行为正当性即合理性的审查的权力。

综上所述,为了防止行政权力滥用而破坏民营企业的公平竞争环境,应当在我国的法律法规建设中改变目前司法权力缺席的尴尬局面,赋予司法机关以更大的司法审查的权力。

三、民营企业的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制度的法规建设

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瓶颈有两个,一个是众所周知的资金短缺,另外一个就是其治理结构与内部管理缺陷,以至于许多中小型民营企业缺乏持久的生命力,出现“你方唱罢我登场,各领风骚两三年”的局面。建立和实施有效的民营企业的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制度需要采取多种措施,而相应的法规体系尤为重要。以下仅列举几个方面的问题来说明。

1. 就民营企业治理结构的有关法律来说。企业经营者产生的程序是企业治理结构的重要内容。目前我国民营企业经营者产生的程序依从两个法律:《企业法》和《公司法》。但这两个法律有颇多矛盾之处。《企业法》主张企业经营者的产生遵从两条途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上级任命并举;《公司法》则规定董事长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正好是对《企业法》规定企业总经理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否定。人们普遍认为,对一个公司来说,董事会对股东负责,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实际上,董事会不仅仅是机械地联系着公司的管理者和所有者。作为分散着的所有权的代理人,董事会正处在公事治理的核心。董事会也正处在职业化的过程。董事会要求具备商业判断力、会计财务知识、危机处理能力、管理能力和相当的行业知识及开阔的视野。董事会的成员有许多来源于与企业无切身利益的外部市场,这正是职业化的表现。从这个意义上说,公司治理结构的这一趋势,说明了企业经营者的概念、范畴有了许多新的变化:企业董事和企业经营者在工作内容上趋同,但却又分属不同的层次,说明企业董事和企业经营者在极大程度上分享公司的权力:控制权与经营权。这一趋势如能体现在《公司法》中,将对企业家的产生和流动产生深刻影响。

2. 就民营企业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来说。目前我国财政部虽然已出台《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具体控制项目的规范要求,但是,这些规定主要针对大规模企业而言,中小型的民营企业并不完全适用。因此,建议有关部门根据民营中小企业的特点出台专门的《民营中小企业内部会计控制目标及制度》及《民营中小企业内部管理控制目标及制度》,努力创造制度氛围。

3. 就民营企业劳资关系来说。良好的劳资关系,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应有之意,但在我国民营企业中,劳资关系失衡的现象相当普遍,主要表现是雇主主导劳动市场,违法违规现象严重,劳资纠纷快速增加。同时,劳资协调机制滞后于民营企业的发展。近几年来,加快完善劳资协调机制任务的紧迫性在不断提升。解决这个问题,即需完善政府、工会、雇主组织的职能和组织建设,也需要调整或校正存在于政府和工会某些部门中的不当目标和行为。治理失衡的劳资关系,首先要完善“吏治”^[2]。发展企业外的区域或行业性及集体谈判机制,对于民营部门工会的维权职能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此,应该修改《劳动法》和配套法规的有关条款。

[参考文献]

[1]陈乃醒主编,《中国中小企业的发展与预测——政策导向与中小企业发展》,经济管理出版社,2002年9月第一版。

[2]夏小林,2004,“私营部门:劳资关系及协调机制”,《管理世界》第6期。